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生态公益林土地流转项目  
评审报告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生态公益林土地流转

项目单位：闵行区林业站

主管部门：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委托单位：

评价机构：

2025 年 8 月

## 目录

一、项目概况 .....	1
(一) 项目背景 .....	1
(二) 项目内容 .....	1
(三) 项目预算（本年度和近三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	1
(四) 2025 年绩效目标 .....	1
二、项目评审情况 .....	2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	4
(一) 问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有待提高 .....	4
(二) 问题：生态公益林土地流转社会影响率有待提高 .....	4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	4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如有） .....	6

# 生态公益林土地流转项目评审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我区从2005年开始实施生态补偿政策，公益林的土地流转补贴是生态补偿政策的主要内容，土地流转补贴标准从每亩250元调整1000元进而提高到1400元。从2016年开始，公益林土地流转补贴提高至1800元（区镇各承担50%）。土地流转费补贴标准的提高，保障了农民的土地收益，是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体现，同时也确保了公益林地的稳定，保障了林业“总量稳定、动态平衡”的战略目标及稳中有升的良好发展态势。

### （二）项目内容

从2022年开始根据区财政要求，郊野公园土地流转补贴纳入区级全额补贴范围，土地流转费补贴每亩1800元；土地流转面积165亩，总计297000元，区级财政全额补贴。

### （三）项目预算（本年度和近三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6年郊野公园土地流转预算面积为165亩，预算金额297000元。2023~2025年郊野公园土地流转预算面积均为165亩，每年补贴金额为297000元，均已执行完毕，执行率100%。

### （四）2025年绩效目标

#### 2025年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补贴苗圃面积覆盖率	100%
		网格化巡查面积覆盖率	100%
	质量	应补实补率	100%
		补贴对象符合度	100%
		补贴发放准确度	100%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时效	网格化巡查整改率	100%
		网格化巡查及时率	100%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补贴标准（区补）	900 元/亩/年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林地面积稳定率	100%
	生态环境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政策调整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
		人员配置完备	专职 2 人，网格化巡查 6 人
	满意度	受补对象满意度	85%

## 二、项目评审情况

项目预算单位自评分为 97 分，具体评审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评审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自评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	10
		立项必要性	10	10
		项目可行性	10	10
	项目预算	预算科学性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分值	自评
		预算细化度	5	5
		预算规范性	5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项目计划科学性	10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项目风险或评价应用管理	项目风险管理	10	10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		
项目绩效	项目预期产出	产出数量	4	4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4	4
	项目预期效益	社会效益	4	2
		生态效益		
	项目预期效果	影响力	2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2
合计		——	100	97

从项目决策上看：项目根据区政府生态农业发展政策，与区政府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与“为生态环境服务、为农民增收服务”要求一致，且与林业站林政管理职责相关，林业站已制定《闵行区一般公益林及生态红线内划示苗圃土地流转费补贴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土地流转费实施细则》”），故项目立项具有必要性、可行性；

从项目管理上看：项目活动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与林业站职责与能力相匹配，项目计划科学；林业站按照《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财政资金使用申请、财务报销制度（试行）》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从项目绩效上看：区林业站按照《闵行区绩效目标申报》要求，按照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等原则，设置产出、效果、影响力指标。

###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问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有待提高

建议：加强林业有害生物巡查力度，精准掌握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时间及发生程度，及时发布病虫害防治信息，指导各镇进行防治工作，有效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二）问题：生态公益林土地流转社会影响率有待提高

建议：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宣传，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中来，营造全员参与生态保护的浓厚氛围。同时加大公益林保护力度，落实公益林补偿措施，提高社会影响率。

###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经审核，从2022年开始根据区财政要求，郊野公园土地流转补贴纳入区级全额补贴范围，土地流转费补贴每亩1800元；土地流转面积165亩，总计297000元，区级财政全额补贴。2023~2025年郊野公园土地流转预算面积均为165亩，每年补贴金额为297000元，均已执行完毕，执行率100%。同时，建议预算单位应在如下几方面完善项目管理：1、加强资金监管，检查财政资金应补尽补情况；再次，掌握历年（近三年）补贴资金支付到个人和结存在村委会的情况。2、加大核查力度。首先，核实划示苗圃面积，划示苗圃的面积抽查结合年度监测实施全面清查，面积实现全覆盖；其次，核查林地面积情况，建立林地面积、保存状况督查机制，为稳定森林覆盖率提供保障，同时核查林地质量情况。

经评估，2026年郊野公园土地流转预算数量编制合理，单价编制准确，故本项目2026年预算金额核定297000元。本项目预算审核明细详见下表：

### 2026年项目预算明细核定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2026 年申报数			2026 年 审核数 (元)	2026 年核 减数 (元)	审核说明
			金额 (元)	单价 (元 /亩/ 年)	数量 (亩)			
生态公益林土地流转	土地流转费补贴	郊野公园土地流转费补贴（区补100%）	297000	1800	165	297000	0	<p>1. 单价：《关于印发2022-2024 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办发〔2023〕27 号）文件及闵行区财政要求。</p> <p>2. 数量：根据《闵行区一般公益林土地流转费补贴实施细则》，根据补贴政策中所规定的补贴面积、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审核确定 2025 年补贴亩数 165 亩，故数量基本合理。</p>

##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如有）

无

附件：1、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 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办发〔2023〕27 号）；

2、关于加强公益林土地流转补贴使用与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3、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财政资金使用申请、财务报销制度。

#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闵府办发〔2023〕27号

##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2024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相关委、办、局，有关单位：

《2022-2024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1—

## 2022-2024 年闵行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厚植闵行生态底色，促进生态资源布局优化、品质提升和效益发挥，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22-2024 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22〕36 号）精神，结合闵行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总体要求

规范林业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政府资金运行效益最大化，促进全区林业的可持续发展。

### 二、建设标准和资金政策

#### （一）生态廊道建设

立足于保基本，以满足生态功能为主，建设标准原则上控制在 3.3 万元/亩以内，由市区按 1:1 比例承担，即市级财政补贴 1.65 万元/亩，区级财政补贴 1.65 万元/亩。确需提升景观功能、增设休闲休憩功能的，街道的标准提高部分经审核后纳入街道部门预算，镇的标准提高部分由镇自行承担。

#### （二）新增森林面积

1. 关于一般公益林建设。一般公益林建设标准控制在 2 万元/亩以内，其中市级财政补贴 0.6 万元/亩，区级财政补贴

0.32 万元/亩，其余由镇财政承担，街道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

2. 关于疏林地改造。疏林地改造标准控制在 2 万元/亩以内，疏林地改造完成后必须达到公益林建设要求，郁闭度达到 0.2 以上，并纳入公益林管理。建设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投入，其中区级财政补贴 35%，镇财政承担 65%，街道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

### （三）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

继续实施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湿地保护政策，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和湿地修复项目，建设资金由市、区、镇三级财政投入，除市级财政补贴 70% 外（市级财政每个项目定额补贴不超过 800 万元），其余由区镇按 1:1 比例承担。

### （四）开放林地建设

根据市下达计划，对已纳入我区公益林资源库的存量公益林实施林地改造工作，在林地内增加道路、实施树木抽稀等工作，达到开放林地标准。建设标准控制在 2 万元/亩以内，其中区级财政补贴 35%，镇财政承担 65%，街道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

### （五）土地费用

1. 关于借地建设项目。为保障农民增收，确保生态公益林地的稳定，对纳入公益林管理的林地参照《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闵农业

农村委规〔2022〕1号)支付土地流转费,标准为1800元/亩/年,由区财政补贴镇50%,镇财政承担50%,街道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并纳入街道部门预算,具体由各街镇负责实施。对生态公益林建设涉及土地前期腾退的,纳入项目前期费用,并按《闵行区“十三五”时期区与镇(莘庄工业区)财政体制实施意见》(闵府发〔2017〕1号)执行。对生态红线内划示苗圃地涉及土地流转的村集体和农户给予共1000元/年/亩的土地流转费补贴,由区财政补贴镇50%,镇财政承担50%,街道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并纳入街道部门预算,具体由街镇负责实施。

2.关于征地建设项目。按照《闵行区“十三五”时期区与镇(莘庄工业区)财政体制实施意见》(闵府发〔2017〕1号)执行。

### 三、公益林养护标准

#### (一)生态廊道

生态廊道养护按照外环林带养护定额5.55元/平方米标准实施养护,养护资金由区级财政补贴35%、镇级财政承担65%;街道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并纳入街道部门预算;具体由街镇负责实施。

#### (二)新增公益林

2019年起纳入林地养护的新增公益林,按照4.7元/平方

米标准实施养护，养护资金由区级财政补贴 35%、镇级财政承担 65%；街道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并纳入街道部门预算；具体由街镇负责实施。

### （三）存量公益林

存量公益林养护由街镇林业养护队伍承担，存量公益林养护采取物化补贴方式，补贴标准为 400 元/亩/年，其中，黄浦江水源涵养林（200 米内）、苏州河水源涵养林（100 米内）物化补贴费由区财政按照标准全部承担；黄浦江水源涵养林（200 米外）、苏州河水源涵养林（100 米外）、高压走廊林、通道林、农田林网等 5 种类型林地物化补贴按照区财政补贴 50%、镇级财政承担 50%；街道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并纳入街道部门预算；具体由街镇负责实施。

### （四）林业保险补贴

继续实施林业保险补贴政策，公益林每年保费 30 元/亩，资金由市、区、镇（莘庄工业区）三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补贴 50%，区财政补贴 25%，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承担 25%，街道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并纳入街道部门预算；具体由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负责实施。

## 四、其他林业政策

本政策内未涉及的其他林业政策参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22-2024 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

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22〕36号）文件执行。

本政策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执行，如与本区已出台政策意见相冲突，以此文件为准。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

## 关于加强公益林土地流转补贴使用与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镇财政所、农管中心（莘庄工业区）：

为切实加强公益林土地流转补贴资金的管理，规范运作程序，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区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现对我区公益林土地流转政策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操作流程

#### （一）调查统计

1、各镇农管中心根据区相关农民补贴政策文件中所规定的补贴面积、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会同各村负责辖区内相关数据的基础统计工作，并将数据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上报到区林业站。

2、各镇上报数据时要做到准确、规范、及时，不得出现迟报、虚报、漏报、错报等现象。

#### （二）核查审定

1、区林业站会同各镇林业站按照不少于 30%的比例对各镇初报数据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后将各镇明细反馈给各镇农管中心进行确认。

2、各镇是补贴资金的责任主体，要对各村上报的补贴资料和村有关公示文本进行实地逐一核查，确保面上上报与上墙公示内容一致。

### （三）公示确认

各镇农管中心负责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对补贴资金进行公示，公示地点必须设在位置醒目的村政务公开栏内，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时必须告知相关政策，公示内容要详实具体，并且注明区相关主管部门的投诉电话及镇农管中心监督电话。各镇农管中心应该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留存，并对公示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归档以备后查。

### （四）资金拨付

1、公示无异议后，各镇农管中心以公示确认后的数据为准，盖章确认后上报区林业站。

2、区林业站根据各镇上报的补贴明细数据经汇总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由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地下拨至各镇财政所。

3 区财政局将补贴款拨付至镇财政所，镇农管中心负责向镇财政所提供补贴资金明细资料。

4、各镇财政所根据各镇农管中心提供的补贴资金明细资料，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地下拨至相关村委会。

## 二、工作要求

### （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在落实补贴政策的过程中，镇农管中心和镇财政所，应加强与

区财政局、区林业站沟通联系，形成联动机制，使政策准确、顺畅、有效执行。同时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做好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 （二）规范操作、严格监管

各镇农管中心要严格按照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发放操作流程，做好资金发放的信息登记和台帐工作，实行一事一档制度。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内扣和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 （三）宣传到户、政策透明

区林业站和各镇农管中心要利用各种有效途径、方式方法，强化政策宣传，让农民了解相关补贴政策，提高补贴资金的有效性。营造公开、公正、公平的氛围，形成群众监管机制。



# 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 财政资金使用申请、财务报销制度

为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等国家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部分 公用经费

各部门的经费支出严格按计划管理的要求，实行计划用款。用款须事先申请，填写用款申请单。

#### 一、使用申请

##### 1、办公费

办公用品原则上由办公室统一采购。由各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清单报办公室，经财务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采购。办公用品原则上每月采购一次。涉及政府采购物品，由政府采购专管员统一办理采购手续。购置办公用品、日用品等商品，必须提供商品清单。

##### 2、印刷费

印刷品由政府采购专管员按规定统一办理采购手续。由各部门编制印刷品方案(包括内容、规格、数量等)，填写用款申请单，经财务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重要印刷品须经主要领导审批)，方能实施采购。

##### 3、会务费

各类会务活动原则上由办公室统一安排。全局性会议由办公室编制会议方案，经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办公室组织会务。条线会议由各部门编制会议方案，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办公室统筹会务。发生会务费的会议，须经财务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同意、主要领导审批，会后须提供会议通知和会议签到单。

##### 4、接待费

各类接待活动原则上由办公室统筹安排。发生费用的接待活动，由各部门在接待前制定接待方案并注明来访单位(部门)、接待人数，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办公室报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

##### 5、购置固定资产

需添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时，原则上由局政府采购专管员按规定统一办理采购手续。由各部门提出添置申请，经办公室核实、财务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同意、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采购。报销时须提供原始发票，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入库单。

## 6、福利费

幼托费、探亲费、疗休养费、体锻费、伙食费补贴、劳防用品等福利费支出，原则上由人事部门统一审核办理。由报销人或经办人填写经费报销结算凭单并附原始发票，报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

### 二、财务报销

#### (一) 原始凭证

报销的原始凭证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

2、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单或验收人签名。

3、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

4、原始凭证不得涂改、挖补。发现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出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开出单位的公章。

#### (二) 报批程序

所有报销原始凭证，须经过下列报批程序：

- 1、经办人注明事由，签名。
- 2、业务部门负责人或审核部门签名。
- 3、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注明列支科目并签名。
- 4、分管领导审核签名。
- 5、主要领导审批。

### 三、实行公务卡结算

公务消费中原使用现金结算的公务支出，包括办公用品、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招待费和5万元以下的零星购买支出等，除科级以下公务员交通费补贴及车辆过路过桥费、外省市偏远地区差旅费、小额零星支出（配钥匙、刻章、购邮票）以外，原则上一律实行公务卡结算方式。

确有特殊情况未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原则上以贷记凭证转帐，不使用支票结算方式。如确需要支付现金的，须填报审批表，书面说明理由，报分管领导、监察室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支付。

##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

各部门项目支出必须严格按预算管理和专款专用原则，按预算的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一、非政府采购项目

### （一）使用申请

预算单位（部门）负责提出项目资金拨款申请。由预算单位（部门）经办人、单位（部门）负责人在发票或《支付审批单》上签名，并附专项预算计划、文件、合同等相关使用依据，报局审核、审批。

补贴资金项目。定额计量落地性补贴项目，预算单位（部门）须提供专项补贴标准的文件、项目细化清单和简要说明等依据；总体控制预算性补贴项目，事先预算单位（部门）须提供专项补贴方案，经局财政资金监管领导小组集体讨论或第三方评审等程序后确定方案，项目实施后提供验收或评估资料。

会务、考察项目。须提供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单、考察邀请或考察报告等依据。

### （二）报批程序

- 1、预算单位提交申请凭证。
- 2、业务主管部门初审签名。
- 3、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注明列支科目并签名。
- 4、分管领导审核签名。
- 5、主要领导审批。
- 6、加盖局印章。

### （三）资金拨付

- 1、30万元以下的项目一般可一次申请拨付。
- 2、凡单个明细超过3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先申请拨付不超过80%。剩余资金申请时须对前期执行情况和项目完成后结果进行分析说明，需提供相关使用依据。特殊情况需申请拨付100%资金时，须提供具体文字说明和相关依据。

3、对一些金额尽管在30万元以下，但具体使用方向不明确的项目经费，亦参照30万元及以上拨付方式执行。

### （四）项目核销

单项预算项目执行后，实施单位（部门）应作出项目实施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报局财政资金监管领导小组审核并出据项目核销意见，预算单位销项。

## 二、政府采购项目

### （一）实施采购

凡预算计划确定为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由局政府采购专管员按规定的采购形式实施采购，预算单位（部门）应当配合。

## （二）使用申请

预算单位（部门）负责提出项目资金拨款申请。由预算单位（部门）经办人、单位（部门）负责人在发票或《支付审批单》上签名后，报局审核、审批。形成固定资产的，提供预算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入库单。根据项目采购形式，申请时须附报以下资料。

1、集中采购项目。提供有效发票、验收单、采购合同等资料。基本建设项目，须提供审价报告、监理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单、廉政协议、安全协议资料。

2、分散采购项目。提供有效发票、采购合同、验收单或审价报告、招标或询价资料、谈判资料等资料。

## （三）报批程序

- 1、局政府采购专管员提交报批资料。
- 2、计财科负责人审核，注明列支科目并签名。
- 3、分管领导审核签名。
- 4、局长审批。
- 5、加盖局印章。

## （四）资金拨付

1、非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拨付，参照非政府采购项目拨付。

2、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拨付。按工程合同约定进行拨付，拨款申请须附投资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展、付款计划进度等情况说明，没有投资监理的须附说明。工程审价前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审价结束后按审价结果支付，留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第一次付款须附项目合同书、廉政协议、安全协议，最后一次付款须附审价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单。

3、投资监理、工程监理、审价等资金申领拨付。服务费小于人民币五万元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价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大于十万元的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价结束前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价结束后支付。

## （五）项目核销

项目完成并支付全部资金后，实施单位（部门）应作出项目实施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报局财政资金监管领导小组审核并出据项目核销意见，预算单位销项。